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柳修綸

歐陽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劉威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為223,246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另請求無權占用期間即自113年6月24日起至起訴日止之不當得利為285,165元（以每年1,406,555元為基礎計算），另請求懲罰性違約金2,813,110元，以上合計181,695,075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1,695,0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21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芳宜